

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以专人送达、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；

2、会议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 年 11 月 21 日上午 11 点在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；

3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；

4、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茂万先生主持；

5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

1、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和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。

2、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均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同意公司确定 2022 年 11 月 21 日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，同意以 4.23 元/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6.2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90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11 月 21 日